電文騎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王姿勻 電話:02-77367485

電子信箱:e-j26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91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、彙總表 (A09030000E 1130052914A senddoc1 1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52914A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:檢送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「112~113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案」課程計畫書及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各1份,請貴局(府)公告研習資訊並薦派人員(含國立學校)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113年4月23日台家盟愛字第 2024042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場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,請擇一報名(場次及課程內容請參附件之研習計畫書):
 - (一)1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: 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。
 - (二)113年7月6日(星期六)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及薦派參加人數如下:
 - (一)請貴局(府)薦派8至24人參加培訓,薦派人員需含國中、國小家長及教育人員,並於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



前將薦派研習人員彙總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contact@tpea999.org.tw。

(二)請轉知各薦派人員於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前自行上網 (https://forms.gle/N2j7wvR4i3d7oz856)報名。

四、本研習係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 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,分4階段進行,參訓人員後續將參加 試講評核、回流研習及回流進階研習,請參與者先以計畫 內自檢表審視未來擔任宣導講師的合適程度,再確認報 名;相關事宜及未盡之處,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 處(電子郵件:contact@tpea999.org.tw;電話:(02) 2368-5900) •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台灣家長教育聯盟(含附件) 電2024/09/0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